

# 关于印发《河东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 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经河东区政府第 202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河东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河东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

天津市河东区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9 月 27 日

河东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

见》，加快推进我区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以下统称“三线一单”）落地，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促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津政规〔2020〕9号）（以下简称“意见”），结合河东区实际，制定本区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天津工作“三个着力”重要要求和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底线思维和系统观念，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构建以“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为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处、共生共荣的现代化美丽天津提供制度保障。

### （二）基本原则

坚持保护优先。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硬约束，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

突出分类施策。聚焦区域生态环境重点问题和主要保护目标，科学划分环境管控单元，分类提出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实施动态管理。“三线一单”的内容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区相关规划的变化，实施动态更新。

### （三）总体目标

到 2025 年，建立较为完善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生态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生态环境功能得到基本恢复，产业结构和布局进一步优化，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格局基本形成。

到 2035 年，建成完善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生态环境质量根本好转，生态系统健康安全、经济社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实现良性循环，基本实现人与自然和谐相处、共生共荣。

## 二、构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

（一）划分生态环境管控单元。按照全市《意见》要求，我区共划分优先保护单元（4 个）、重点管控单元（1 个），共两类 5 个生态环境管控单元。

1. 优先保护单元指以生态环境保护为主的区域。河东区共 4 个，主要包括：海河河滨岸带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区域面积为

0.47k m<sup>2</sup>；桥园公园，区域面积为 0.19k m<sup>2</sup>；河东公园，区域面积为 0.10k m<sup>2</sup>；月牙河公园（待建），区域面积为 0.37k m<sup>2</sup>。

2. 重点管控单元指涉及水、大气、土壤、海洋及自然资源等资源环境要素重点管控的区域。河东区共 1 个，河东区全域为水、大气重点管控区域，区域面积为 38.55k m<sup>2</sup>。

（二）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按照全市《意见》要求，以生态环境管控单元为基础，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和资源利用效率等方面，在明确管控要求的基础上，建立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河东区涉及两类生态环境管控单元：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

1. 优先保护单元的环境准入清单：以严格保护生态环境为导向，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要求，依法禁止或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开发建设活动，严守生态环境底线，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河东区环境优先保护单元分为两个细类：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和一般生态空间。

#### （1）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河东区环境优先保护单元中海河河滨岸带生态保护红线（河东段），其四至范围：河东段勘界西至解放桥，东至与东丽区界交界处-海河与北月牙河交汇处，南至与河西共有海河段南北走向的中心分界线，北至海河河堤挡墙为界），管控要求为深化海

河流域污染防治，按照国家和市有关要求实施总氮、总磷排放控制。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依据《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主要包括：零星的原住民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前提下，修缮生产生活设施；因国家重大能源资源安全需要开展的战略性能源资源勘查，公益性自然资源调查和地质勘查；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包括水文水资源监测及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等，灾害防治和应急抢险活动；经依法批准进行的非破坏性科学研究观测、标本采集；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和文物保护活动；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建设、防洪和供水设施建设与运行维护；重要生态修复工程。

## （2）一般生态空间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河东区环境优先保护单元中一般生态空间为河东公园、桥园公园、月牙河公园（待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严格执行《天津市公园条例》《天津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天津市规划控制线管理规定》等规定。特别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公园的用地性质，不得擅自占用公园用地、不得在公园用地上进行

经营性开发建设；绿化用地面积不得小于红线区范围内陆地面积的 75%，建筑物基底占红线区范围内陆地面积的比例一般应小于 5%；禁止取土、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生态环境构成破坏的活动以及与公园无关的建设项目，严格按照市政府批复的公园规划进行建设。

2. 重点管控单元的环境准入清单：以产业高质量发展和环境污染治理为主，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进一步提升资源利用效率。河东区环境治理重点管控单元执行天津市、河东区环境治理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及管控要求。

#### (1) 河东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区管控要求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河东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区管控要求，在执行国家及天津市现行大气环境管理要求基础上，从保障居住环境安全的角度，严格控制各类开发建设活动，新建大气重点污染物的工业建设项目应布局在保留、整合工业园区内。已有大气污染严重或具有潜在环境风险的工业企业应逐步关停迁出，逐步实现区域工业废气“零排放”。

加强餐饮业燃料烟气及餐饮油烟防治，餐饮服务经营场所要求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设施，禁止露天烧烤；推广使用净化型家用

抽油烟机，鼓励餐饮业及居民生活能源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洁净能源。

## （2）河东区水环境管控要求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河东区水环境准入清单在执行天津市、河东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基础上，从空间布局约束方面，要求新建城区全部实行雨污分流，污水管网实现全覆盖；从污染物排放管控方面，要求加快海绵城市建设，最大限度地减少城市开发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将75%以上的降雨就地消纳和利用。到2030年，建成区80%以上的面积达到目标要求。从环境风险防控方面，要求实施入河大型管道清挖专项工程，减少沉积污染物对河道水质影响。在资源开发效率方面，要求加快实现再生水有效利用，全区再生水利用率2020年达到40.2%，2030年达到62.1%。

深入推进中心城区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及生活、交通等领域污染减排；严格管控面源污染；优化工业园区及科技产业园区空间布局，强化污染治理，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改造。

## 三、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河东区“三线一单”工作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生态环境局，办公室主任由区生态环境局局长兼任，负责统筹推进全区“三线一单”工作。

各相关单位要充分认识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重要意义，落实好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主体责任，将“三线一单”作为综合决策的重要依据和前提条件，结合实际制定具体措施，确保我区“三线一单”方案落地应用。

## （二）强化“三线一单”成果应用

一是促进高质量发展。区规划部门会同相关部门要加强“三线一单”与我区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规划的衔接；区生态环境局等各责任部门要依职责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作为我区资源开发、产业布局、结构调整、城区建设、重大项目选址等的重要依据，推动产业准入清单在我区落实落地，促进我区产业布局 and 结构优化升级，推动河东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是推进高水平保护。区生态环境局等各责任部门要加强对规划和项目环评的指导，以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为重点，充分论证规划的环境合理性，提出优化调整建议；充分论证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的符合性，依法予以审批。

## （三）建立评估和更新机制

区生态环境局会同相关单位按照全市统一要求，做好“三线一单”编制、实施、评估、调整更新的工作，区财政部门按相关要求，根据工作实际，做好经费保障工作。

#### （四）加大监督管理

区生态环境局牵头建立健全“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落实情况监督机制，强化监督指导。有针对性地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进一步优化完善生态环境管控措施，推动我区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 （五）加强宣传培训

各责任单位要根据各领域管理需求及工作推进情况，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广泛宣传和培训，推广“三线一单”应用经验。及时将“三线一单”成果与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开，扩大公众宣传与监督范围，推动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不断完善。

附件：1. 河东区环境管控单元列表

2. 河东区普适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3. 河东区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附图）

4. 天津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环境管控

单元-河东区（图）

5. 环境要素管控分区图（3 张）

6. 2025 和 2035 年环境质量底线目标图（4 张）

7. 河东区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划定汇总表